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金平先生为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平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李志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裁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金平先生简历：

金平，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湖北省随州市何店职业高中、湖北省政府办公厅金融贸易处、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国营新河农场（新沟镇）、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湖北省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武汉东星实业发展总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间：挂任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委副书记、贵州省铜仁市市长助理、贵州省铜仁市副市长）、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湖北省宏泰产业与金融研究

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